

## 「電機與電子群-電子科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0年3月29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1000050432號函核定
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、雙主修)		電機資訊學院各系所、工學院各系所、原子科學院各系所	
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	電機與電子群－電子科	
		學分數	必選備
電路學*	電路學一、電子電路學、電路與電子學	3	必備
電路學實驗*	電工實驗	2	必備
電子學一*	電子學、應用電子學一、	3	必備
電子學實驗一*	電子電路實驗、電子電路實驗一	2	必備
電磁學一	電磁學	3	選備
微處理機系統	微計算機導論	3	選備
嵌入式系統與實驗	微處理機系統實驗	3	選備
專題研究一	實作專題一	3	選備
邏輯設計*	數位邏輯設計	3	選備
邏輯設計實驗*	硬體實驗	2	選備
計算機概論	資訊工程導論	3	選備
計算機網路概論	計算機網路	3	選備
光電工程一		2	選備
電力電子		3	選備
程式設計	程式語言、程式設計與應用、計算機程式設計	3	選備
通訊系統一	通訊概論	3	選備
訊號與系統		3	選備
要求學分數		<b>總學分 36 學分，含必備 10 學分、選備 26 學分</b>	
<b>說明：</b> 1、「*」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 2、各科學分若超過本表之學分數，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列入要求總學分數，但實修學分將列於專門課程學分表內。			